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杜佳真  
電話：03-5220097  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351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\_114013512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，特舉辦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優良教案遴選成果發表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8月7日府民客字第11401336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廣為宣傳，並加強推動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經驗交流與分享，客委會特辦理旨揭優良教案成果發表會(如附件)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20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30分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202演講廳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專家學者、行政人員、實務教學人員，及對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有興趣之人員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 8 月 11 日(一)前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相關資料，俾利安排典禮座位及相關服務。(連

教務處 114/08/13 09:59



1140004153

有附件

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4h2DiHAtfQt7aTWr5>)

(五)歡迎全程參加本發表會，並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

三、本府同意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出席。

四、又參與客委會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之相關學校人員出席旨揭成果發表會時，其差旅費及相關代課費用，客委會同意各校可於前開113學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內覈實核銷。另其他報名人員之差旅費(不得支應計程車費)，則由該案承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支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02-2550-2897童先生、徐小姐。

五、檢附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